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以公告、电话和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股东。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1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承辉主持，经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讨论，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该议案同意 48,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票种类的事项。

2. 股票面值：每股 1.00 元。

该议案同意 48,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票面值的事项。

3. 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 160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该议案同意 48,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票数量的事项。

4. 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它投资者。

该议案同意 48,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对象的事项。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最终股票发行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该议案同意 48,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方式的事项。

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该议案同意 48,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定价方式的事项。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该议案同意 48,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承销方式的事项。

8. 超募资金的使用：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该议案同意 48,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的事项。

9.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该议案同意 48,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上市地点的事项。

10.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同意 48,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决议有效期的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专户存储、使用，并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年产 4 万吨高性能二氧化硅项目	19,157.26	19,157.2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65.83	6,565.83
-	合计	25,723.09	25,723.09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难以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公司董事会的审慎判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使用具有可行性。

该议案同意 48,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 48,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 48,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 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视市场条件变化、政策调整或监管部门的意见等具体情况，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

2.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投资金额、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

4. 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

5.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和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深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回复、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6. 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发行情况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上市后的注册资本总额等相关条款及其它相关制度予以补充修改，并根据有关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工商备案等相关手续；

7. 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事宜；

8. 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同意 48,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 48,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 48,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业绩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 48,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函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 48,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

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 48,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 48,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 48,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 48,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及增加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 48,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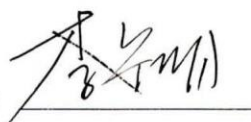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签字 / 盖章：

王承辉（签字）：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长明（签字）： 

黄春荣（签字）： 

林彦铖（签字）： 

刘军（签字）：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出席会议董事、主持人和记录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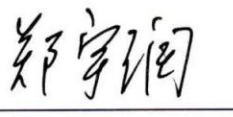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王承辉


王芳可


王承日


黄春荣


郑宇润


聂志明


葛晓萍


洪春常


陈明树

会议主持人（签名）：


王承辉

会议记录人（签名）：


聂志明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郑宇润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出席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公司行使所有属于我公司作为股东的一切表决权，以投票方式同意/反对/弃权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的如下决议；并代表我公司作为股东签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业绩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函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及增加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本公司同意，若本授权委托书没有明确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者否决某议案或弃权。

委托人名称：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913500007264385629

委托人持有股数：7,106,667 股

受托人姓名：郑宇润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35052619851102001X

委托日期：2020 年 12 月 8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附注：

请对审议事项根据本人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上“√”；
多划或漏划视为对该事项的弃权。

委托人：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颖

日期：2020 年 12 月 8 日